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3），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8、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9、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题相关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题相关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1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题相关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1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8、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9、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0、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1、听取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6.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6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0	公司及子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5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6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0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投向	√
9.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1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西部证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人：韩丹 贾咏斐

电 话：029-87406171

传 真：029-87406259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3。

2、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6.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6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0	公司及子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5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6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0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6.2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投向	√			
9.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1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五九集团通过胜利煤矿采矿权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4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公告》（临 2013-049）、《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临 2014-003、临 2014-044）。

2019 年 9 月 16 日五九集团与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金额按下列方式偿还：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
2020 年 04 月 20 日	3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000.00
2021 年 04 月 22 日	3237.48

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展期的公告》（临 2019-117）。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五九集团 2020 年 2 月份生产原煤 8.20 万吨，比计划（20.90 万吨）减少 12.70 万吨，减幅 60.77%，严重影响煤炭销售，影响收入 2221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五九集团特向工行牙克石支行申请调整上述借款中 2020 年 04 月 20 日到期的还款计划。近日，五九集团与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0（牙克）补充字第 00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五九集团、工行牙克石支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中的关于借款归还（还款计划）部分作如下补充约定：

牙克石支行项目贷款 2020 年 04 月 20 日到期本金调整还款计划：

	调整前	调整后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还款金额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若借款人五九集团还款资金到位或取得出让产能收益即使调整后的贷款未到期，借款人五九集团也须优先安排提前偿还工行牙克石支行贷款。

2、除上述补充约定外，原合同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3、五九集团知晓并同意对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承诺继续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500,000,000 元，五九集团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 374,225,200 元，尚有本金金额 82,374,800 元需在到期时归还。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0（牙克）补充字第 001 号）。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25000	35.98%	9.13%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	35.98%	9.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25000	35.98%	9.13%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 计		25000	35.98%	9.1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69489.7499	25.39%	23627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合计	69489.7499	25.39%	23627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偿还债务。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91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2%，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0.89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491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 3.19 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越孟先生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越孟	否	7,373,100	2016 年 03 月 14 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86%
陈越孟	否	1,115,864	2017 年 7 月 24 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14%
合计	---	8,488,964	---	---	---	100.00%

二、股东陈越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越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48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0 股。

陈越孟先生为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昌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55,857 股，岚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33,430 股，陈越孟及其控制的昌健投资、岚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17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3%，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0 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8,200,000	10.31	0.69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79,504,604	6.67	41,800,000	52.58	3.51	41,800,000	100	0	0
合计	79,504,604	6.67